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湟市监〔2024〕76号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煤炭质量区级抽检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湟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切实加强煤炭质量安全管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2024年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抽查产品范围

（一）监督抽查对象

1.全区范围内由发改部门颁发煤炭销售牌匾的一、二级煤炭销售网点；

2.全区范围内煤炭消耗大户；

（二）抽查产品范围：该“抽查对象”场所内销售、使用的煤炭产品。

二、抽查频次

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辖区煤炭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抽查，对一、二级煤炭销售网点的实现全覆盖、全方位监督抽查。

（一）对一、二级煤炭经营市场煤质抽检频次保证每 2 月不少于 1 次；

（二）对煤炭消耗大户（企业）煤质抽检频次保证每月不少于 1 次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采用三方询价方式确定承检机构；会同承检机构按照相关产品标准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监督抽查。

（二）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高度重视，对不合格煤炭的经销单位依法进行查处，督促不合格经销单位按时做好整改及复查工作。

（三）承检机构应严格落实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）中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等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严格落实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

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)的相关规定,积极配合完成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;并及时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结果,形成上下联动长效机制,促进我区煤炭产品质量不断提升。

(二)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)的相关规定,落实抽样、检验工作。在完成检验工作后,应将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(抽查通知书、抽样单、付费单等)统一有序装订成册。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监督抽查结果的汇总分析,形成分析报告。监督抽查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需在5日内报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便于抓好抓实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工作。

(三)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,及时公布抽查结果。在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的同时,可根据工作实际,调整抽查内容,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。未经同意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验结果以任何形式向外公布。

(四)抽样检验工作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附件:2024年湟中区煤炭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本局各领导，档。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